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(教育局)

聯絡人：調用教師 李嬌玉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613

傳真：04-25279060

電子郵件：thdf51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07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113學年度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（身心障礙類），
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／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
備查審閱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將本局同意備查公文及課程計畫相關表件公布於學
校網站首頁，以供瀏覽。

正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國中部及國小部)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及國小部)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葳格高級中學 {regTime }



1130006842